

耶利米書(二)犯罪的警告

耶利米在約西亞王第 13 年〔 627 B.C. 〕蒙召作先知，約西亞在位的第 8 年尋求神，第 12 年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，除掉邱壇和各種偶像，到了第 18 年進行宗教改革（代下 34-35 章）。本書第 2-6 章很可能是在約西亞的宗教改革之前傳講的（耶 3:6），那時，因瑪拿西做了種種神看為惡的事，神就定意要棄掉耶路撒冷和聖殿，棄絕祂的百姓，將他們交給仇敵（王下 21:1-15；耶 15:3-4）。但神沒有將他們棄之不顧，祂藉著耶利米對以色列民不斷地說話，有警告和責備，也有鼓勵和盼望的話。

一. 神的子民離棄神〔耶利米書 2:1-37〕

約西亞王雖然努力清除偶像，但以色列人的心並未完全歸向神，只是表面，沒有深度，他們的心仍遠離神。神就藉著耶利米指責他們，呼籲他們真心悔改。

1. **背棄的婚約**〔耶 2:1-8〕：回顧神和以色列人立約時，如幼年的恩愛和婚約的愛情。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不是他們有多好，而是因神愛的緣故（申 7:7）。
 - a. 初熟土產是要分別為聖歸與神（出 23:19），就如聖徒得著聖靈（羅 8:23）。
 - b. 神是信實的，祂守約施慈愛，在祂沒有不義，人卻失信（提後 2:13）。
 - c. 神領他們進到應許之地，在那裡遵行神的律法，使他們蒙恩得福，日子長久（申 5:31-33）。他們卻常犯罪，使這地被玷污，受咒詛（創 3:17）。
 - d. 官長、祭司、先知都沒有盡責（申 18:20; 33:10），誤導百姓（太 23:16）。
2. **虛無的偶像**〔耶 2:9-19〕：神提醒以色列人單要事奉祂，不可敬拜別神，免得陷入網羅（申 7:25-26）。結果以色列人以假神代替神，這事在全地上絕無僅有。基提〔西〕和基達〔東〕指外邦世界，將來，神的名在遍地上被尊崇（詩 46:10）。
 - a. 兩件惡事：神的百姓離棄真神和真理，隨從虛無的神和虛假的事。
 - 1) 離棄活水泉源：聖靈就是活水的泉源（約 4:14; 7:38-39），使人得生命。
 - 2) 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：如血氣的生命，終必衰殘（彼前 1:24）。
 - b. 淪為掠物：順服律法使人居尊位，違背律法使人成奴僕（申 28:14, 68）。
 - c. 自招災禍：以色列人遭災都是自作自受，因為離棄神，隨從別神的結果。
3. **罪惡的本質**〔耶 2:20-25〕：神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，分別為聖歸於神，但以色列人的本質卻不改變，最終神就任憑他們，直到祂顯公義審判的日子。
 - a. 不願事奉神：他們本是聖潔的民，祭司國度（路 1:75），卻不肯事奉神。
 - b. 不行神的道：他們本是上等葡萄樹，卻成為外邦葡萄的壞枝子（賽 5:2）。
 - c. 洗不淨的罪：他們不向神求赦罪，憑外在的祭祀，卻不能除罪（來 10:4）。
 - d. 不變的本性：他們像野驢和獨峰駝，狂奔亂走，隨性起動，難以駕馭。
4. **愚妄的百姓**〔耶 2:26-37〕：以色列百姓不肯受神約束，違背神的律法，他們自以為是，卻顯出愚妄和無知（羅 1:20-22）；以致得罪神，遭受羞辱和懲治。
 - a. 認木石為父：他們忽略自己尊貴的位分，去敬拜事奉人手所造的偶像。
 - b. 全然忘記神：忘記神的恩典和奇妙的作為，也不記念神與他們所立的約。
 - c. 不知陷入罪：他們自認無辜，沒有犯罪，卻犯律法，玷辱神（羅 2:17-23）。

二. 與神關係的破裂〔耶利米書 3:1-25〕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使他們分別為聖作屬神的子民，他們便與神有特殊的關係，如夫妻的關係，如父子的關係。但以色列人在神給他們的應許之地上隨從別神，敬拜偶像，破壞這約，但神仍守約施慈愛，不斷地呼喚他們回轉，神好拯救他們。

1. **被玷污之地**〔耶 3:1-5〕：以色列人在神所賜的應許之地上不斷行屬靈的淫亂，玷污自己，也玷污了那地，以致他們必被那地吐〔趕離〕出來(利 18:24-28)。
 - a. 若妻子被休，嫁了別人，前夫就不可再娶她回來(申 24:1-4)。以色列人如淫婦行淫，拜諸多偶像，但神仍愛著他們，要再買贖他們(何 3:1-5)。
 - b. 亞當犯罪，地便受咒詛(創 3:17)。以色列人脫離埃及，與神立約，得著應許之地為業，當他們犯罪，應許之地就因他們受咒詛(申 29:16-28)。
2. **被休的妻子**〔耶 3:6-13〕：因著立約的關係，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〔夫妻〕，但因拜別神，犯了屬靈的淫亂，這約的關係破裂，神必須給他們休書。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都是如此。但神仍以慈繩愛索(何 11:1-4)，引導他們悔改。
3. **背道的兒女**〔耶 3:14-25〕：神是以色列的丈夫和他們的父(申 32:6; 賽 63:16)，他們卻背逆神。新約聖徒因信基督，都要作神的兒女，也要作羔羊的妻。
 - a. 呼召悔改：神的屬性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有豐盛的慈愛，樂意赦免一切的罪(出 34:6-7)。只要來到神面前，向祂認罪，祂必要赦免(約一 1:9)。
 - b. 救恩盼望：神要為他們預備合神心意的牧者，如同大衛，就是指彌賽亞要作王掌權。救恩不僅臨到以色列，也要臨到萬國萬民，都要稱為神的子民(徒 15:16-17)。不再按儀文的舊樣，而是心靈的新樣事奉主(羅 7:6)。
 - c. 神賜美地：聖徒因彌賽亞作神兒女，承受永不衰殘的產業(加 3:26-29)。
 - d. 神要醫治：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神賜他們律法，啟示要醫治他們(出 15:26)。當神的兒女不再背道，祂就醫治，使他們不再偏行己路(彼前 2:24-25)。
 - e. 痛心悔改：當神子民看到因所拜的偶像，導致失去所有的一切，而神卻向他們施行拯救，消除他們一切的罪，他們為此感到羞愧(羅 11:25-27)。

三. 呼召神子民悔改〔耶利米書 4:1-31〕

因猶大王瑪拿西所行的惡，神定意要毀滅耶路撒冷和祂的聖殿，將民擄到異邦。但神仍呼召他們悔改，就如尼尼微人悔改，神就後悔，不降所說的災(拿 3:10)。

1. **抓住機會悔改**〔耶 4:1-4〕：神雖定意要審判，但還給人機會悔改，不是外在儀文，而是心裡憂傷痛悔(詩 51:17)，叫人可以回轉歸向祂。彌賽亞來不是要定人的罪，乃叫人因祂得救(約 3:17; 12:47)，末世也是如此(彼後 2:9)。
2. **災禍即將來到**〔耶 4:5-18〕：敵人將從北方而來，指巴比倫大軍要臨到這地。
 - a. 吹角是聚集的信號，末世將有吹號的聲音(帖前 4:16)。面對審判和災難，神的子民要聚集，找到隱藏的地方(番 2:1-3)，藏身在主裡面(詩 91:1)。
 - b. 審判使地成為荒涼，荒涼的事已定，就是末世審判預兆(但 9:26-27)。
 - c. 百姓被蒙蔽，以為平安無事，卻要毀滅淨盡。他們受欺哄是出於神，凡不愛真理的，神就使他們生發錯誤，信從虛謊，以致被定罪(帖後 2:9-12)。

3. **猶大被敵圍困**〔耶 4:13-18〕：神發命令，審判的事已成定局，仇敵必然上來攻擊猶大的城邑和耶路撒冷。神的子民必定敗落，是因他們罪惡的結果。但神還是不斷向他們呼籲，叫他們悔改，他們就必得救。基督徒要把悔改赦罪的道和天國福音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直到世界末了(太 24:14; 路 24:47)。
4. **先知為民憂傷**〔耶 4:19-22〕：耶利米為自己的同胞痛心疾首(羅 9:1-3)，看到將要來的戰爭、災難、禍患，和慘破景象，都因百姓的愚昧無知。看到無可挽回的審判，只能為他們哀哭，直到日期滿足，神向他們施恩(太 23:37-39)。
5. **荒廢淒涼景象**〔耶 4:23-31〕：耶利米在異象中看到猶大和耶路撒冷成為荒涼。
 - a. 神的審判已定，不能挽回。神雖不致後悔(撒上 15:29)，但也因人的悔改而後悔，不降所說的災(拿 3:10)。在審判時，神總會保留餘種(賽 1:9)。
 - b. 審判的時候，所有的財富都不能當作贖價(詩 49:6-9)，所有的義在神面前都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。人所尊貴的，在神都看為可憎(路 16:15)。
 - c. 耶利米用婦人的產難來形容全地面臨毀滅與災難，如耶穌說到末世災難〔產難〕的起頭(太 24:8)，那時懷孕和奶孩子的有禍了(太 24:19)。

四. 不斷犯罪的結果〔耶利米書 5:1-31〕

神在降下審判之前，不斷給人悔改的機會，因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(彼後 3:9)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但許多人仍不停止行惡，且任著剛硬不肯悔改的心，最終，神就任憑他們，直到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(羅 2:5)。

1. **沒有一個義人**〔耶 5:1-6〕：審判前，神將審判的信息指示祂的朋友(創 18:17)，也要興起守望和代禱的人，警戒人們悔改(結 3:17-21; 賽 59:16)。
 - a. 神是公義的主，不會叫義人與惡人一同滅絕，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和羅得代求(創 18:25-32)。但除了基督，世上沒有一個義人(羅 3:10; 耶 23:6)。
 - b. 審判臨到時，仍有心裡剛硬的，至死不肯悔改，反而褻瀆神(啟 16:8-10)。
 - c. 有愚昧人不曉得神的法則，也有尊貴人曉得神的法則卻不遵行(雅 1:22)，他們都要出城被野獸撕碎。城外有不義的，仍舊叫他不義(啟 22:11, 15)。
2. **離棄神的國民**〔耶 5:7-11〕：以色列民行姦淫，像馬一樣到處亂跑，縱情本性，神必追討他們的罪。聖徒若順著情慾行事，就不能承受神國(林前 6:9-10)。
3. **即將來的災禍**〔耶 5:12-19〕：以色列人聽信假先知的話，他們要遭禍。末世有假先知興起，迷惑神的選民(太 24:24)，凡不愛真理的，都被定罪(帖後 2:12)。
 - a. 神要興起遠方的古國來攻擊他們，這國就是指巴比倫(創 10:10)。
 - b. 神雖然將以色列人交給仇敵，但並不將他們毀滅淨盡，而讓他們去事奉外邦人。將來神國的福音也是要藉著以色列人傳到外邦(徒 1:8)。
4. **被蒙蔽的百姓**〔耶 5:20-31〕：無論他們聽不聽，耶利米仍要傳講(結 3:4-11)。
 - a. 他們有眼看不見，有耳不聽，因為神定意使他們不明白(賽 6:9-10)。
 - b. 以色列人不懼怕神，卻怕人。人若敬畏神，就不懼怕人(賽 8:12-13)。
 - c. 以色列人所以不能得福，是因犯罪的關係，罪使神與人隔絕(賽 59:2)。
 - d. 民中充滿惡人，不行公義，先知和祭司的失職，神就命定審判的結局。

五. 自北而來的災禍〔耶利米書 6:1-30〕

神是公義的主，面對罪惡的事，審判是必然的。神藉著耶利米宣告審判的信息，當中有責備，也有指正的話，人們將面臨災禍和毀滅，正如末世審判的事也已經命定(啟示錄)，神的子民逃避毀滅的方法就是不要再硬著心，而是悔改，歸向神。

1. **耶路撒冷將要荒涼**〔耶 6:1-8〕：耶路撒冷是神所立名的城，本當蒙神賜福和保守，但因以色列人所犯的罪，神已定意要毀掉耶路撒冷和聖殿(王下 23:27)。
 - a. 當看到審判的預兆臨到時，人能做的事就是逃避，如耶穌說當耶路撒冷被圍，就可知它成荒場的日子近了，就該逃避(路 21:20-24; 太 24:15-21)。
 - b. 歷史上，耶路撒冷經歷 50 餘次被圍，30 餘次被征服，10 次被毀。其中最主要的是巴比倫和羅馬的毀滅。末世爭戰也與耶路撒冷有關(啟 20:9)。
 - c. 因著居民的犯罪行惡，使這城湧出惡來，平安之城就成了該罰的城。
2. **以色列人沒有平安**〔耶 6:9-15〕：罪使神與人之間沒有和平，人也就不得平安。
 - a. 以色列人將要被擄，如摘葡萄的人摘了又摘，直到摘淨〔三次被擄〕。
 - b. 他們耳朵未受割禮，聽不見神的說話，卻信從謊報平安的話，自欺欺人。
 - c. 以色列人最小到最大的都行事邪惡，不知羞恥，神必使他們跌倒。將來神卻要與他們另立新約，他們從最小到最大的都要認識神(耶 31:31-34)。
3. **眾百姓拒絕神的道**〔耶 6:16-21〕：神指出正道和義路，以色列人卻不肯跟隨。
 - a. 神要他們走「古道」、「善道」，他們卻仍偏行己路，以致不得安息。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就是效法祂的榜樣，跟隨祂的腳蹤行。
 - b. 神注意守望者和角聲的警示，他們卻不聽，以致災禍臨到。耶穌叫新約聖徒有耳可聽，就要聽見聖靈說話(啟 2-3 章; 太 13:9)，使我們得平安。
 - c. 以色列人想用外在的宗教儀文討神喜悅，這些就成為他們的絆腳石。對不信的人而言，基督和十字架就是他們的絆腳石(彼前 2:6-8; 林前 1:23)。
4. **殘忍者煉淨神子民**〔耶 6:22-30〕：神使用亞述和巴比倫作審判的工具，他們生性殘暴，極其邪惡。末世不法和邪惡勢力被釋放出來，審判全世界(啟 9 章)。
 - a. 神興起巴比倫來審判以色列民，如神用以色列人審判迦南人(申 9:1-5)。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可用洪水、烈火、災難，和刀劍，各種方式審判。
 - b. 神的子民任人宰割，無力抵抗。苦難臨到時，主與我們同受苦難(賽 63:9)，給我們夠用的恩典勝過軟弱(林後 12:7-10)，我們不必用腳踢刺(徒 26:14)。
 - c. 以色列民經過三次被擄，仍是徒然。末世將有七災，使一切都煉淨。

結論

神藉著耶利米說話，對以色列人所犯的罪提出警告，並呼籲他們悔改。審判的事是免不了，神的百姓即使悖逆頂嘴，神仍整天招呼他們(羅 10:21)，並非向他們緘默(撒 28:6)。神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，只要我們聽見神說話，不論內容是責備或安慰，都是與我們有益的。如約伯聽見神說話，便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(伯 42:5)。」神賜聖靈給我們，叫祂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，願神開啟我們的心，使我們的耳受割禮，能聽聖靈對眾教會說話，行在正道中。